

附件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篡改质量证明书事件专项检查报告

2015年5月13日至14日，国家核安全局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新）近期在田湾核电项目3、4号机组核安全3级管道制造过程中存在的篡改原材料质量证明书、未按要求报告备案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一、检查依据

- （一）《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
- （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 （三）《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HAF602）；
- （四）《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HAF603）；
- （五）《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导则；
- （六）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件，如RCC-M 2000和2002补遗、技术规格书等。

二、事件描述

2013年10月，常熟华新与江苏润扬管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扬）签订了田湾核电项目3、4号机组14.3吨核3级不锈钢无缝管供货合同。常熟华新按照HAF601相关要求向环境保护部华

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华北站）进行了开工前备案，华北站选取了完工报告审查作为现场见证点。

2014年6月，常熟华新与江苏润扬取消上述合同，重新签订采购合同，管道外径及壁厚均进行了变更，同时采购数量也变更变为4吨。常熟华新在未向华北站重新备案的情况下重新进行了该批管道的生产制造。

2015年4月17日，江苏润扬和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对常熟华新重新生产的无缝钢管进行了验收，但常熟华新未通知华北站对完工报告见证点进行见证检查。联合验收组在审查规格为 $\Phi 141.3 \times 18\text{mm}$ 无缝钢管完工资料时，发现常熟华新所用原材料 $\Phi 200$ 钢棒的产品质量证书与 $\Phi 130$ 钢棒的产品质量证明书高度相似，除规格外，其余包括文件二维码、盖章位置、签字位置、签字日期、签字字体等均完全一样，且在追溯原件时，常熟华新无法提供。经追查，常熟华新承认 $\Phi 200$ 钢棒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丢失，为拼凑质量证明文件，采用了与 $\Phi 200$ 钢棒相同炉号的 $\Phi 130$ 钢棒的质量证明书篡改而成。

三、事件调查情况

检查组核对了此次事件发生的过程，查阅了核3级不锈钢无缝管道完工报告、原材料质量证明书、当事人转岗确认表、转岗培训实施记录、核级管道/传热管制造质量保证大纲及部分大纲程序、采购合同及公司核安全文化宣贯方案等，同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交流，认为常熟华新存在以下问题：

（一）核安全文化宣贯不到位。常熟华新未严格按照我局两个

“全覆盖”和两个“零容忍”要求开展全员核安全文化宣贯，仅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宣贯，没有覆盖到QA/QC人员等全体关键岗位人员，也未将宣贯教材印发所有关键岗位人员。

（二）转岗培训未落实。此次事件责任人原来在车间从事非核产品质量检查工作，调配到质保部门后，未按相关培训程序进行核安全法规、核质保及核安全文化专项培训。访谈发现，常熟华新相关人员对HAF003及近两年行业内发生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事件并不熟悉。

（三）文档分发管理存在漏洞。常熟华新未将产品质量证明书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仅保存在公用文件夹中，也未建立借用及归还台帐，极易遗失文件。

（四）文件审批环节失控。事件责任人将伪造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放入完工资料后，相关审查、批准环节没有起到应有的把关作用，未能及时发现伪造问题。

（五）未严格执行报备制度。常熟华新未在季报和年报中报告重新投料生产事宜，也未按照华北站监督选点计划通知华北站对“完工文件审查点”进行见证。

事件发生后，常熟华新与江苏润扬解除了该制造合同，对制造的该批不锈钢管进行了报废处理，同时，主动进行了自查整改，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四、整改要求

检查组要求常熟华新深刻认识此次事件暴露出来的管理漏洞，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落实。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

面的产品质量隐患排查，梳理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彻底解决核安全文化、管理体系、质保大纲和程序、人员培训、文件控制、记录管理、岗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此外，要求常熟华新进一步细化和修订核安全文化宣贯方案，重新提交华北站，并立即开展全员核安全文化宣贯。

附

检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焦殿辉	国家核安全局	副调研员
2	王德军	国家核安全局	项目官员
3	张丽丹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调研员
4	靳占元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5	安跃坤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